

安聯人壽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身故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年紀小者貼補年紀大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8.03.1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18730 號函核准
108.06.12 安總字第 10804162 號函修訂備查
109.07.01 依108 年12 月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 號函逕行
修訂
109.09.01 安總字第 10907263 號函修訂備查
109.10.07 安總字第 10908355 號函修訂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且保證期間終期不得高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十八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畫之投資報酬率及費用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公告宣告利率於本公司網站。
-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上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三銀行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訂定。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一、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所需之成本，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詳如【附表一】。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交付之首筆保險費，加上依契約生效日當月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依第十一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但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晚於首次投資配置日者，該保險費延至實際入帳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1. 第一保單年度：

-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無單位淨值投資標的每月公布之計息利率請參閱【附表二】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說明。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一、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各投資標的所佔投資配置

比例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 部分提領：「不含停泊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停泊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停泊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停泊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二、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返還之新臺幣金額。

二十三、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四、三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七、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二十八、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附表二】所示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九、「停泊帳戶」：係指本契約投資標的第一，但僅供要保人暫時停泊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下稱「停泊帳戶」）之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停泊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停泊帳戶，或將停泊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本公司於收取保單管理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而須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不計入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三十、贖回款項日數：係指本公司因要保人申請全權委託帳戶的投資標的轉換所須，由本公司向轉出之投資標的委託管理公司進行贖回，預計本公司收到該轉出之投資標的贖回款項所需之日數，以做為決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之轉入價格適用日及投資標的各別轉換匯率適用日期之參考依據。各投資標的之贖回款項日數及其更新將隨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筆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

約定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於投保時繳交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該金額未來如有變動時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負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之責任並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各項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受益人。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若契約生效日或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將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單管理費。

前項保單管理費，將於計算後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

前二項保單管理費之計算與扣除，皆以當時按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之。

第二項之約定扣除順序，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將於保單帳戶價值中優先依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約定之各全權委託帳戶扣除之順序，若有不足時，再自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即停泊帳戶之扣除順序於全權委託帳戶之後。要保人未於要保書約定扣除之順序時，按以下順序與原則至其中各該投資標的價值扣除當期之保單管理費：

一、先依「投資標的類別」區分扣除順序：

(一)全權委託帳戶(二)停泊帳戶

二、就同一「投資標的類別」，再依各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區分扣除順序：

(一)新台幣(二)美元(三)歐元(四)日圓(五)港幣(六)澳幣(七)英鎊(八)加幣(九)紐幣(十)南非幣

三、同一「投資標的類別」且各該投資標的同一「計價幣別」者，則以其等投資標的數字代碼順序作為扣除之順序，投資標的之代碼，請詳閱本公司網站。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上述各全權委託帳戶扣除順序。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投保或復效時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含計算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給付資產撥回：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計算與扣除當時最近可得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三】所列轉換匯率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七、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附表三】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八、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根據扣抵日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如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含尚未成立之全權委託帳戶者，則不適用前項約定。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含尚未成立之全權委託帳戶者，且其首次投資配置日為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之前，其投資之金額（含已成立之全權委託帳戶之金額）需先配置於與各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則需先配置於新臺幣停泊帳戶），俟該全權委託帳戶之成立日時，將該投資金額（含配置於已成立之全權委託帳戶之金額）計算至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分別投入各全權委託帳戶，其匯率按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

算。

前項全權委託帳戶募集不成立時，依第三十七條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第一項分配予要保人之資產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現金給付，但若該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金額將改依第二款約定處理。
- 二、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時，則轉投入新臺幣停泊帳戶，其匯率按實際分配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要保人選擇前項第二款方式或符合前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若本契約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該金額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依【附表三】所列轉入價格適用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二項要保人選擇之轉入或轉出標的含尚未成立之全權委託帳戶者，於該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不受理其轉換申請。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

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等）。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

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期分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本契約年金給付採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者，本公司每年第一次依約定給付年金後，該保單年度內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年金至該保單年度止。

第十八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第一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為較低給付頻率之年金給付方式。若要保人未提出申請或變更後年金額仍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起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且保證期間年金部分，受益人不得申請提前給付。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

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日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加計利息給付：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目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加上停泊帳戶價值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之前者，前項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首筆保險費。

二、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前項計算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的申請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

定申領「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累積期滿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未為前述選擇時，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要保人申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累積期間屆滿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分之八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未償還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依扣抵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第九條第四項之順序依序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

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

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二十五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附表一保單管理費之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 新契約連結全權委託帳戶募集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因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募集不成立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提供帳號，逾期，本公司視為要保人同意繼續配置在原暫存之停泊帳戶。本公司應於接獲帳號資料後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所繳之保險費，並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加計利息給付：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目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附表一】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說明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 ^{註1} 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惟本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0 月 07 日(含)之後者，其本契約生效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05 日(不含)前止期間，免收本費用；另 109 年 11 月 05 日(含)起至其次一保單週月日止之費用，將依該期間日數所佔當月日數比例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扣除。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每月費用率</td> <td>0.167%</td> <td>0.125%</td> <td>0.125%</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每月費用率	0.167%	0.125%	0.125%	0%
保單年度	1	2	3	4~							
每月費用率	0.167%	0.125%	0.125%	0%							
三、身故保證費用	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之 0.50%，並反應於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										
2.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										
3. 投資標的 保管費	(1)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停泊帳戶：無。										
4. 投資標的 管理費	(1)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停泊帳戶：每年 0.2% ^{註2} ，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										
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7. 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2%</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2%</td> </tr> </table> (2)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六、其他費用	無。										

註： 1.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 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 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投資標的彙整

(一)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及警語請詳「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G)」。

(二) 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或資產撥回	投資內容與相關警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名稱
新臺幣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新臺幣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詳如(註 2)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美元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詳如(註 2)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有關停泊帳戶之說明如下：

(1)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公布之計息利率會有所不同，且可能為負值。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該利率。

(2)停泊帳戶之標的內容以銀行存款為限，如該帳戶存款之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時，其減損應完全由透過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帳戶投資標的之所有要保人當時之其等投資金額比例負擔，本公司不負保證之責任。前述銀行以信用評等等級不低於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twAA-級或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者為限。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停泊帳戶之存款銀行及其配置金額或比例。

【附表三】投資標的贖回及轉換之價格適用日及匯率適用日

一、投資標的贖回價格適用日

贖回標的	贖回價格適用日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停泊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二、投資標的轉換價格適用日及轉換匯率適用日

轉出標的	轉出價格適用日	轉換匯率適用日		轉入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不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不同幣別者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不適用	轉出價格適用日加上贖回款項日數之次一營業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加上贖回款項日數當日	轉換匯率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